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6樓1602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市長憲明(代理)

紀錄：簡雪鳳

出席：

呂副召集人理德：(請假)

徐委員其萬：徐其萬

劉委員勝全：(請假)

游委員吾和：游吾和

江委員育德：江育德

呂委員銘洋：呂銘洋

蔡委員美淑：蔡美淑

游委員仁均：游仁均

徐藍委員科：徐藍科

蔡委員世志：蔡世志

鄭委員詩鈿：陳姿佐(代理)

姜委員義坤：陳耀勝(代理)

呂委員明容：呂明容

柯委員建輝：柯建輝

林委員有財：林有財

許委員琇筑：許琇筑

劉委員鈺貞：劉鈺貞

游委員素珠：游素珠

卓委員榮騰：卓榮騰

陳委員義盛：陳義盛

蔡委員烟烈：蔡烟烈

王委員雅玢：王雅玢

江委員右君：(請假)

顏委員秀慧：(請假)

新北市政府(列席)：葉美足 林昆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列席)：江偉新 許桓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列席)：張貴龍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列席)：林庭輝

大園區公所(列席)：張家銘 薛淑芳 詹秀娟

許秀卿 陳理玲

蘆竹區公所(列席)：簡禎頤 陳淑媚

中壢區公所(列席)：溫秀娟

觀音區公所(列席)：洪麗觀 黃秀珍

新屋區公所（列席）：范姜群如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伯弘 曾雲旺 林立惟 方義翔
簡雪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
形報告

決議：洽悉。

肆、討論議題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工
作計畫變更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專案性
補助計畫案共 14 件計新臺幣 4,363 萬 6,464 元
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提案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辦理「許厝
港低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新臺幣 3,130 萬
元整一案。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補助經費額度，俟本府海岸

管理工程處完成本府專案報告後再確定。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